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826.61 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件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60,693.00	60,693.00	象发改备【2014】27 号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9,000.00	29,000.00	
合计		89,693.00	89,693.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这就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35,141.1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826.6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60,693.00	17,826.61
	合计	60,693.00	17,826.6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74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认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6.61 万元。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7,826.61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7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